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183/SR.225
27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225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卡先生

(塞内加尔)

目录

通过议程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决议草案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通过。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2. 主席说，关于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方案的两项决议草案与1995年通过的决议相似，但已作修订。关于新闻部工作的决议草案尽管作了一些改动，但也类似于1995年的决议。第1段的案文更改如下：“注意到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的一些明确规定尚未执行，并强调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予以执行的重要性”。第3段(f)分段也有修改，案文如下：“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机关、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在传播媒介的发展方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包括培训巴勒斯坦广播员和记者”。各方的谅解是，这三项决议所导致的工作方案的所需经费将由本组织1996-1997方案预算提供。

3. DARMANIN女士(马耳他)建议对关于新闻部的决议作一修正。为避免在第1段的含意方面出现混乱，她建议修改该句的最后部份，原文是“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予以执行的重要性”，应改为“执行所有方案规定的重要性”。该句的最后部份案文将改为“并强调执行所有方案规定的重要性”。

4.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核可关于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的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最后一项决议中包含马耳他代表所提议的修正。

5. 就这样决定。

6. 主席说，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经修改，在序言部份增加了一个新的第11段，其内容是：“还满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普选圆满举行”。序言部份第13段的案文经修改后，内容如下：“注意到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的设立及其所作的积极贡献，”。另外还在序言部份增加了一个新的第15段，其内容是：“关切中东和平进程面对的严重困难以及由于以色列的立场和措施使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恶化，”。

7. 第2段经过修改，在案文中具体地提到1995年《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第3段也作了修改，其内容如下：“强调必须立刻严格执行当事双方达成的协定，并应就最后解决开始谈判；”。第4段是新增的，其内容如下：“呼吁有关各方、和平进程共同赞助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确保和平进程获得成功；”。该决议草案的其余部份与1995年所通过决议相同。

8.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核可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9. 就这样决定。

10.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向委员会讲述了大会将审议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其它决议的情况。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将审议与以下两个主题有关的各项决议：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爱尔兰将代表欧洲联盟提出一项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其措辞大致将与1995年通过的决议相同。委员会还将审议一项涉及关于联合国巴勒斯坦近东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决议草案。该项决议草案将由荷兰代表提出，并且将与1995年通过的决议相似。第三项决议涉及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其案文也与1995年通过的决议非常相似。第四项决议涉及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的问题，它也与1995年通过的决议相似。此外还将提出一项有关近东救济工程处活动的决议草案，其案文已略作改动。经与各会员国进行广泛谈判后，已对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作了大幅度修改，以争取更多的支持和同意。它的案文不再把重点放在巴勒斯坦难民财产所产生的收益方面，而是放在财产本身和难民

的财产权利方面。该决议草案还要求秘书长利用电子手段来革新现有的记录。他希望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为这项工作提供协助。最后，将提出一项关于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决议草案，其案文与1995年通过的决议几乎相同。他认为这些有关近东救济工程处活动的决议草案将以压倒性多数获得核可，但只要有至少一个会员国表示反对就会使它们无法得到协商一致通过。

11.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将提出一项有关该机构任务的决议草案，其案文将与1995年通过的决议相似。此外，还将提出一项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决议草案。其案文与1995年通过的决议没有不同。将提出一项关于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所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的新决议。该项决议载有1995年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的一些段落，以及先前在第二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的一些段落。在这项决议草案中，提案国力求简化这一领域的工作，并把国际社会的注意力集中在这个最重要的问题上。尽管它是一项新案文，而且是谈判的结果，但他相信该案文将以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此外还将提出一项关于以色列影响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的决议草案，其案文与1995年通过的决议相似；其中删去了有关定居点的段落，增添了关于极其敏感的关闭边界问题的段落。另外还将审议一项关于以色列影响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居民人权行径的决议草案，其案文与1995年以多数票获得通过的决议相似。

12. 鉴于领土内局势的恶化，国际社会有新的理由向占领国以色列发出更明确的信息，并加强对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支持。他希望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将按此路线行事，也希望大会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13. 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A/51/594)所载的关于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决议草案。该项决议草案第29段的新案文要求向新闻部提供资料，列明除大会年度决议之外、新闻委员会所建议的其他决议中所载任务规定引起的所有费用，包括估计的人工时以及印刷、出版和材料开支。这一段落尚未

得到适当的讨论。该段所确定的一个新程序将使新闻部的工作大为复杂化，并会给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的实施带来明显的影响。他表示反对拟议的措施，并希望大会将采行适当的规定。许多会员国强调，财政方面的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来处理，其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不应包含涉及财政事项的段落。不应利用程序事项来藐视大会所表达的国际社会的意愿。

14. 主席建议委员会主席团就这一事项进行协商，以探讨修改上述段落的办法。他认为，新闻部不会反对这样做，因为大会尚未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下午4时05分散会。